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缴纳水资源费催告书

穗增水强催告〔2025〕1号

名称：增城市沙庄自来水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231305338E

地址：广州市增城石滩镇沙庄江龙大桥北侧

法人代表人：谭志明

本单位已于2024年9月23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征收水资源决定书》（穗增水征决字〔2024〕2号），要求你公司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本单位领取《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，并且按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方式缴纳水资源费682,627.40元。经查实，你公司至今未按上述文书确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水资源费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请你公司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缴纳上述款项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，从2024年11月2日起至缴费完毕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，需你公司同步缴纳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后三日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逾期仍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

2025年4月21日

(联系人：潘振伦，联系电话：020-82610521)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